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公孫

龍子懸

解

84686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公孫龍子懸解

王瑄撰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PDG

責任編輯：李元凱

公孫龍子懸解

王 瑄 撰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31/4印張·52千字

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000 冊 定價：2.25 元

ISBN 7—101—00847—3/B·167

新華書店
PDG

出版說明

這次排印，是以一九三〇年二月中華書局再版本爲底本。對原書標點略有改動，如標綫原在文字右側，今按通行格式咸移左側。對原書文字勘正改動之處，俱在本頁末出校說明。一九二七年王珣寫的讀公孫龍子後錄原在書後，爲了方便讀者，今將說明部分移到自序之後，將補充校釋部分移附於有關段釋之末，並較原釋低二字，以示區別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八、十一、二十五
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

公孫龍書，與儒道殊情。並世莊荀，已相排拏。漢初尚黃老，格而弗宜。武帝表章六經，學術一尊，益在擯擠之列。學者承流，斷斷弗已。魏晉之間，始稍稍振矣，然終不暢。自唐迄宋，註釋數家，其書多佚，莫觀厥情。今流傳之謝希深註，謂爲未窺窔奧可也。清代子學勃興，治此者尠。晚季俞蔭甫孫仲容兩家始刊說誤，多所訂正。近人胡適之益以新知，揮簡其誼。梁任公章行嚴摘發異同，間獲新解。千載榛莽，迺漸通塗徑焉。嗟乎！以公孫氏之駘蕩幼眇，蒙世詬病，遺簡殘編，旁皇異代，既擯於道，復棄於儒，微言大義，閱之數千百年僅乃得出，學統之筭人，固若斯其極耶！

余承諸君子緒餘，取原書董理之，仍以羣說紛投，意或未安，片鱗隻爪，莫竟全功。乃一一爲之疏解，其是者因之，非者正之，整紛剔蠹，析疑宣蘊，冥思探討，創解尤多，私心所企。但如公孫論旨之真，而不敢出入。然此豈易言者！諸君子殺青之初，未必不同此念。偶有弗照，旋踵立覺。以余學植，安敢望諸君子，引鏡自鑑，紕繆且將倍蓰；是不待他人痛繩之後，已欣然於心矣。惟書草創於去夏之交，兀兀寒暑，躬自校錄，今一年矣。其間風雲數變，海內軼掌，假名而亂實者，且比比是。執此大象，用照時晦，有待公孫之正吾名而端吾的者，昭然若提撕而告語也。意作論者重有憂患之思乎？遠睹千萬撰

後，必有搶攘膠漆如今日者，爬而梳之，使通其趣。嗚呼！果由此而本書之誼得顯，藥時疾於萬一，則所以報公孫造論之微意也夫。

十四年六月，日照王瑄

目 録

出版說明	一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	一
讀公孫龍子後錄	一
公孫龍子事輯	二
讀公孫龍子叙錄	九
公孫龍子懸解一	三
跡府第一	三
公孫龍子懸解二	二〇
白馬論第二	二〇
公孫龍子懸解三	四八
指物論第三	四八

公孫龍子懸解四

通變論第四

.....五六

公孫龍子懸解五

堅白論第五

.....七三

公孫龍子懸解六

名實論第六

.....八七

讀公孫龍子後錄

此書成於兩年前。當時所據者，爲湖北崇文書局本。年來取道藏及守山閣、三槐堂諸本對校，又獲得番禺陳蘭甫注本及嚴鐵橋校道藏本，細讀數過，續有所見。前時所釋，意多未安。又在北京得明嘉靖及梁杰、吉藩刻本數種。欲廣搜此書，重加訂正，另爲斟補一書。中更世變，書籍散佚，人事播遷，素願莫償。揭來滬濱，少得餘晷，就篋中所攜各本對勘一過，率爲後錄一篇。刼灰之餘，書多不備，抱殘守闕，掛漏難免。凡所著錄，多爲各本字句異同，於舊釋意見參差之處間亦附及。倉卒命筆，蓋十得二三耳。前在九江，鄉先輩丁鼎丞先生取閱原稿，曾指正數事，樹義精卓，亦分別錄入。附識於此，并抒謝忱。

時民國十六年九月，記於滬次。獻唐王瑄

公孫龍子事輯

莊子徐无鬼篇謂惠施曰：「儒墨楊秉四，與夫子爲五。」秉，卽公孫龍也。當時儒墨宗風，振靡天下，公孫掉臂其間，造成對峙之局，其學術價值概可臆見。司馬遷史記攬採極博，於此一代大師不爲立傳，非有所疎漏也。其孟荀列傳曰：「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，劇子之言，魏有李悝，盡地力之教；楚有尸子、長廬，阿之吁子焉。自如孟子至於吁子，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其傳云。」是史公之意，以公孫著述流傳已久，誦書知人，固無勞別傳也。世代縣遠，舊聞散佚，今所著書已闕不完，綜厥生平，率難徵討。但就羣籍記載，知其曾勸燕昭王偃兵，有「大王欲攻齊，卒破齊以爲功」數語，可證陳諫之時，已在破齊之後。按：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，以諫燕昭王在破齊以前，似爲未審。其破齊爲昭王二十八年，卽周赧王三十一年，距昭王歿時祇有五年，當在此五年間也。又嘗客平原君家。邯鄲存趙之役，曾進規言。時爲趙孝成王九年，卽周赧王五十八年。今考赧王在位共爲五十九年，公孫所處時代當與略相終始；其前後長短年壽及生卒歲紀，均不可攷矣。大抵姬嬴名碩，若老墨孟荀莊楊諸子出處之際，故書雅記率多不備，更非獨公孫然也。謹甄討典冊，其叙及公孫言行者，略師理初俞氏之傳易安、仲容孫氏之傳墨子，彙其

先後，爲事輯一首，藉裨史遷之闕，而資學者以借鏡。同時他宗論述有關實錄者，雖屬訐辭，亦間附及；學術辯難，固勿庸諱避也。

公孫龍，字子秉，莊子徐无鬼篇、列子釋文。趙人。列子仲尼篇、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、莊子秋水篇司馬彪

註。祖述辯經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魯勝墨辯註序。按「別名」一作「刑名」，非是。章行嚴名墨營應論：別者別

墨（見莊子天下篇），正者正墨。龍與他家辯爭，必自謂正墨，而以別墨歸之他家。他家與辯亦爾。其說甚審，可參看。

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假物取譬，爲守白之論。本書跡府篇。

嘗度關。劉向別錄、初學記卷七引。關司禁曰：「馬不得過。」龍曰：「我馬白，非馬。」遂過。

桓譚新論、羅振玉古籍叢殘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白馬註。

適燕，說昭王以偃兵。昭王曰：「甚善，寡人願與客計之。」龍曰：「竊意大王之弗爲也。」

王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日者大王欲破（一）齊，諸（二）天下之士，其欲破齊者，大王盡養之；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，大王盡養之；雖知而弗欲破者，大王猶若弗養。其卒果破齊以爲功。今大王曰：『我甚取偃兵。』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（三），盡善用兵者也，臣是以知大王之

〔一〕「破」字，原作「攻」，據呂氏春秋卷十八審應覽改。

〔二〕「諸」字，原作「備」，據審應覽改。

〔三〕「者」字，據審應覽七補。

弗爲也。」王無以應。呂氏春秋審應覽七。

適趙，與其徒毛公、綦毋子等游平原君、趙勝家。

別錄、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、漢書藝文志

註。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。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曰：「龍聞虞卿欲以信

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，有之乎？」平原君曰：「然。」龍曰：「此甚不可。且王舉君而相趙者，

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。割東武（一）城爲君封者，非以君爲有功也，而以國人無勳，乃

以君爲親戚故也。君受相印不辭無能、割地不言無功者（二），亦自以爲親戚故也。今信陵君

存邯鄲而請封，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。此甚不可。且虞卿操其兩權，事成，操右券以

責，事不成，以虛名德君。君必勿聽也。」平原君遂不聽虞卿，厚待龍。史記平原君列傳。國策亦

載此節，辭旨略異。

空雜據畢秋帆校本改。

之遇，秦、趙相與約曰：「自今以來，秦之所欲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

爲，秦助之。」居無幾何，秦興兵攻魏，趙欲救之。秦王不悅，使人讓趙王曰：「約曰：『秦之所欲

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爲，秦助之。』今秦欲攻魏，而趙因欲救之，此非約也。」趙王以告平

原君，平原君以告龍。龍曰：「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：『趙欲救之，今秦王獨不助趙，此非

〔一〕武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補。

〔二〕者字，據平原君列傳補。

約也。』〔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〕

趙惠王謂龍曰：「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，而不成；兵不可偃乎？」對曰：「偃兵之意，兼愛天下之心也。兼愛天下，不可以虛名爲也，必有其實。今蘭、離石人秦，而王編素布總，東攻齊得城，而王加膳置酒，秦得地，而王布總，齊亡地而王加膳，此非據畢校本改。兼愛之心也，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。今有人於此，無禮漫易而求敬，阿黨不公而求令，煩號數變而求靜，暴戾貪得而求定，雖黃帝猶若困。」〔呂氏春秋審應覽一〕

嘗〔二〕與孔穿會平原君家。穿曰：「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」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；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；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「止。」楚王遣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〔三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。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王

〔一〕「」字，原作五，據呂氏春秋審應覽一改。

〔二〕嘗「」字，跡府篇作「龍」。

〔三〕何「」字，原作「可」，據跡府篇改。

修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學，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龍，固不能當前矣。」孔穿無以應焉。
本書跡府篇。原文下，尚有龍穿論齊王好士一段，意旨相同，從略。

又嘗深辯至於藏三牙。

「藏三牙」，孔叢子作「藏三耳」。應校爲「藏三耳」。畢秋帆曰：「藏，藏古字通用，羊

也。此作藏，尤誤。「耳」，謝崑城云：「篆文近牙，傳寫致誤。」其說甚確，今仍呂覽原文。

龍言藏之三牙甚辯。孔

穿不應。少選，辭而出。明日，孔穿朝。

平原君謂孔穿曰：「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。」孔穿

曰：「然。幾能令藏三牙矣。雖然，難。」

願得有問於君：謂藏三牙甚難，而實非也；謂藏兩牙

甚易，而實是也；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？

據畢校改。將從難而非者乎？」平原君不應。明日

謂龍曰：「公無與孔穿辯。」

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。按：上述孔穿與龍論辯諸端，孔叢子均載其文，仲穿雖龍，詞

旨與此微異。孔叢僞書，出於漢晉之間。

清四庫書目以爲孔氏子孫所作，自必欲伸其祖說。今按原書公孫龍篇，謂龍好

刑名，以白馬爲非白馬。其「刑名」「非白馬」二辭，已失公孫立說真諦。

又孔穿與平原君論白馬一義，引春秋六鶴退

飛之說，亦似漢晉說經者僞造。原書既多失實，茲皆從略焉。

騶衍適趙，

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。平原君「見龍及綦毋子等」，論白馬非馬之辯，以問騶

子。騶子曰：「不可。」

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，而辭正爲下。辯者，別殊類使不相害，序異

〔一〕平原君「上」，原有「過」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刪。
 〔二〕「等」字，平原君列傳集解作「之屬」。

端使不相亂，抒音通指，明其所謂「二」，使人與知焉，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不失其所守，不勝者得其所求。若是，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，飾辭以相悖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。如此，害大道。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，不能無害君子。」坐皆稱善。別錄、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。

中山公子牟者，魏國之賢公子也。好與賢人游，悅公孫龍。樂正子輿之徒笑之。公子牟曰：「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？」子輿曰：「公孫龍之爲人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，佞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。欲惑人之心，屈人之口，與韓檀等肆之。」公子牟變容曰：「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？請問其實。」子輿曰：「吾笑龍之詒孔穿：言『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，前矢造準而無絕落，後矢之括猶銜弦，視之若一焉。』孔穿駭之。龍曰：『此未其妙者。逢蒙之弟子曰鴻超，怒其妻而怖之。引烏號之弓，綦衛之箭，射其目。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矢墜地而塵不揚。』是豈智者之言歟？」公子牟曰：「智者之言，固非愚者之所曉。後鏃中前括，鈞後於前。矢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盡矢之勢。子何疑焉？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，龍之徒，焉得不飾其闕？吾又言其尤者。龍誑魏王曰：『有意不心。有指不至。有

〔一〕「謂」字，原作「爲」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改。
〔二〕「鴻超」，原作「鴻迅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物〔一〕不盡。有影〔二〕不移。髮引千鈞。白馬非馬。孤犢未嘗有母。其負類反倫，不可勝言也。公子牟曰：「子不論至言而以爲尤也，尤其在子矣。夫無意則心同。無指則皆至。盡物者常有。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白馬非馬，形名離也。孤犢未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。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。設令發於餘竅〔三〕，子亦將承之。」公子牟默然良久，告退，曰：「請待餘日，更謁子論。」〔列子仲尼篇〕

嘗與辯者桓團之徒桓團，按即前文韓壇，見列子仲尼篇。張湛注：音相轉也。以二十一事相響應。莊子天下篇。著書十四篇，名公孫龍子。漢書藝文志。持論雄贍，讀之初覺詭異，而實不詭異也。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

〔一〕「物」字，原誤「動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〔二〕「影」字，原誤「欲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〔三〕「竅」字，原誤「髮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讀公孫龍子叙錄

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，隋志無之，定爲後人僞作。其言似是實非，最當審辯。

按：漢志公孫龍子十四篇，今存六篇。揚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，似當時完本，爲字甚富。三國志鄧艾傳註引荀綽冀州記，謂爰俞辯於論義，採公孫龍之辭，以談微理。晉張湛列子註亦引原書白馬論，見仲尼篇。稱此論現存云云。劉孝標廣絕交論曰「縱碧雞之雄辯」，「碧雞」二義，卽出本書，可證魏梁之間原著猶存。隋書經籍志無公孫龍子書名，但載守白論一卷。據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辯，見東方雜誌。謂「今本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至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」。不知隋志之守白論是否卽汪君所指者；若爲公孫原著，是隋志固有其書，當時并未散佚也。按：本書跡府篇，稱公孫龍疾名實散亂，爲守白之論。汪君「守白論」一詞當或本是。但以爲本書原名，未詳所據。但鄙意對此仍含有下列疑問：

(一)隋志守白論不載作者姓名，是否公孫所著，或爲他人述作而書名偶同，均不可考。

(二)公孫原本名家，隋志守白論列在道家。名道兩宗，根本抵觸，繩以原書論旨，亦無攔入道家餘地。據此，或守白論另爲其他之道者所著，亦未可定。

(三)汪君稱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。考之漢書藝文志，固明載公孫龍子十四